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和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开通情况为准），并自该等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各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6511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A
2	006512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C
3	007126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A
4	007127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C
5	008467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A
6	008468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C
7	008547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
8	010755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
9	010967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A
10	010968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C
11	012124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彦混合A
12	012125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彦混合C
13	013693	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
14	015104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A
15	015105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C
16	016840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A
17	016841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C
18	019497	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明远混合A
19	019501	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明远混合C
20	025103	博道惠泓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惠泓价值成长混合

注：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定期限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关于最短持有期限的规定详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二、涉及暂停业务的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事项	年份	暂停业务期间
香港耶稣受难节	2026年	4月3日
香港复活节	2026年	4月7日
香港佛诞日	2026年	5月25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6年	7月1日
香港重阳节	2026年	10月19日
香港圣诞节	2026年	12月25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期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调整相关基金交易业务安排并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只包含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本公司现行管理的基金，本公司新发基金或其他基金新增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情况请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的相关公告。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d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12月30日发布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2月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预留印鉴章、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2月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2月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2月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项下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7月3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在相应栏内划“√”，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如无特别说明，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 未填表决意见、多填、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或按照本附件格式自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中国证券报》于2025年12月29日公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和本公告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无特别说明，则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 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则其授权无效。

6.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1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3年12月21日 公告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5-12-31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3,000,000股_，占总股本比例：1.57%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292858）中所持有的3,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933721），过户价格为11.11元/股。至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3,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57%。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预留授予份额将依据后续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时间安排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江城产业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城基金”）、湖北国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芯投资”）开展战略合作，共同设立江城国泰海通神工（武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1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二、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的通知，创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江城国泰海通神工（武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备案编码：SBMQ95

本基金完成基金备案后，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Zhejiang Orient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Ltd”变更为“Zhejiang Orient Holdings Group Co.,Ltd”，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5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7960N

注册资本：341538.1492万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王正甲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1-33层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医疗器械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不含海员），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123,3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123,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38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3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效良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江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